

# 乡村治理中面子秩序功能的转型再生

——从乡村环境治理实践案例展开

杨新惠



(武汉大学 环境法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深嵌在农民生存之道中的“面子”，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生产着地方性的乡村治理秩序，能够弥补行政和法律难以触及的人心领域。在传统乡村社会，面子的秩序功能在行为约束、纠纷解决和公共参与三个方面尤为显著。随着乡村社会向现代化转型，面子秩序功能赖以有效运作的社会条件发生了变化，其功能效力有所削弱。然而，考察当代乡村环境治理的实践案例发现，面子的秩序功能得以在乡村环境治理的场域中被重新激活，发挥出彰显主体性的“面子守规”，追求契约性的“面子惩罚”以及蕴含公共性的“面子监督”等功能。究其再生机理，熟人关系网向治理共同体的转型为面子秩序提供了新的运作场域；地方性伦理向普遍性道德的演化，使面子秩序的规范基础发展出新的价值标准；农民面子观念从人情互惠向契约精神的转向，为面子秩序的运作注入了新的文化基底。不论社会如何变迁，面子秩序功能的有效发挥均有赖于身份认同、社会评价和自我规训这三大要素，这是面子的秩序功能从传统延续到现代的内在基因。

**关键词** 环境治理；面子；秩序；社会控制；乡村变迁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4-0154-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4.014

我国当前的乡村社会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演化的转型阶段，乡村治理正在经历由国家自上而下的建构秩序与乡村社会自下而上的内生秩序之间彼此磨合的过程。单纯依靠行政和法律嵌入的乡村治理，会因为缺乏民众的普遍认同、有效参与和自我规训而导致内聚力不足，只能建构起形式上的秩序，难以达致对人心的聚合与规约。因此，乡村治理秩序的有效生成，还需要从社会文化中汲取力量。在影响乡村治理秩序的各种文化因素中，“面子”始终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害怕丢面子，渴望别人给面子，保住自己的面子，争取更大的面子，给别人面子”……这些面子意识已经深深镌刻在中国人的集体潜意识中，支配着人们的言行<sup>[1]</sup>，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社会交往和公共治理秩序。

对于面子在乡村治理中的社会功能，学术界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面子的消极社会功能和积极社会功能。一方面，有学者从批判视角揭示出面子的消极作用，例如面子运作的虚假化易导致公共权力的腐化<sup>[2]</sup>，面子竞争的逐利化会诱发对物质利益的盲从<sup>[3]</sup>，面子机制的权势化易沦为等级秩序下的自我表演<sup>[4]</sup>等。同时，这些研究也指出，防止面子观念脱嵌于道德伦理规范之外，塑造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契合的良性面子观念是规避面子机制发生消极变异的关键。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研究也揭示出了面子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的积极功能，包括社会互助，促进团结，生产公共性，促进社会信任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等功能。

其中，针对乡村治理中面子的秩序功能，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针对面子某一方面的秩序功能，结合经验案例阐释其内在原理，例如关于面子纠纷解决功能的法社会学<sup>[5]</sup>和法人类学<sup>[6]</sup>研究，对面子作为“社区性货币”<sup>[7]</sup>促进社会交往秩序功能的阐释等。第二，从乡村治理的某一

场域切入,分析面子对某类行为的调控作用及其内在机制,典型的如针对乡村环境治理场域中面子对村民的环境行为<sup>[8]</sup>、绿色低碳的生活行为<sup>[9]</sup>、垃圾处理行为<sup>[10]</sup>等具有的行为调控机制所展开的研究。第三,从地域比较视角探究面子的秩序功能在当代乡村治理中呈现出的地域差异性特征。概言之,已有的研究从不同角度为理解面子秩序功能运作的真实图景及其内在原理提供了有益的知识增量。然而,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面子秩序功能的单一维度或横向比较,鲜有从历史变迁的视角关注到面子秩序功能在当代乡村治理中的转型再生现象,并未完全探索出影响面子秩序功能得以有效发挥的内在机理和外在条件发生了哪些变化。

乡村环境治理具有明显的公共性、地域性和外部性,治理实效有赖于村民的集体行动和自我规制,尤其需要激活“面子”这类非正式社会控制机制对人们行为的激励和约束力量。有鉴于此,本文选取当代乡村环境治理中的面子秩序作为观察场域,从历史变迁的视角切入,旨在考察面子秩序功能的“变”与“不变”。一方面,结合案例考察面子秩序功能在当代转型再生的现象并揭示出使其赖以有效运作的新的社会条件,即面子秩序功能之“变”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考察面子秩序功能从传统到现代得以延续生效的内在机理,即其“不变”的要素,以期为激活面子促进当代乡村治理秩序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探寻适切的社会土壤。

## 一、作为社会控制机制的“面子”

每一个生活在中国的老百姓都对“面子”有切身之感,它如同空气般渗透在我们日常生活交往的缝隙之中。自20世纪末以降,学术界便开始对“面子”这一生长于日常生活中的语词进行了理论上的概念阐发。早期学者分别从不同维度对“面子”这一概念进行界定,提出了声誉说<sup>[11]</sup>、自尊说<sup>[12]</sup>、自我心像说<sup>[13]</sup>和心理地位说<sup>[14]</sup>等定义。目前学界对于“面子”的概念尚无定论,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面子”折射着一种社会心理,其内涵具有多重属性(如交换性,竞争性,羞耻性等)并且随时代而变迁。

从功能角度而言,“面子”是个体在社会中进行自我呈现的一种表征方式<sup>[15]</sup>,其彰显着人作为社会性动物所追求的一系列价值<sup>①</sup>,主要包括两个层面:其一,面子代表个体在社会上的声望、地位、权威、信誉等“社会性价值”,彰显着“外在自我”的利益诉求;其二,面子承载着个体内在的人格尊严、人品、能力等“本体性价值”<sup>②</sup>,是“内在自我”的表征。基于此,“要面子”通常意味着个体对某些价值具有追求的欲望,是决定其为或不为某种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内驱力;“有面子”则表示个体通过社会互动在某些社会性价值上取得了优势,在某些本体性价值上获得了承认,从而被赋予一种价值感;而“没面子”则代表其所追求的某些价值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减损或丧失。概言之,面子承载着人所欲求的各种价值,并成为影响人们行为取向和社会互动的一种内在动机,构成人的行动理由或行为意义。

正因如此,在某些情境下,“面子”能够促使个体以合乎社会规范的方式来行事,这就是面子的“社会控制”功能或称“秩序生产”机制(图1)。所谓“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然而,与各种正式的组织机构或制度体系所实行的具有强制力的控制机制(如行政、法律)不同,面子主要是一种借由社会成员在互动中所产生的身份认同、社会评价和自我规训等力量所形成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方式。质言之,广泛存在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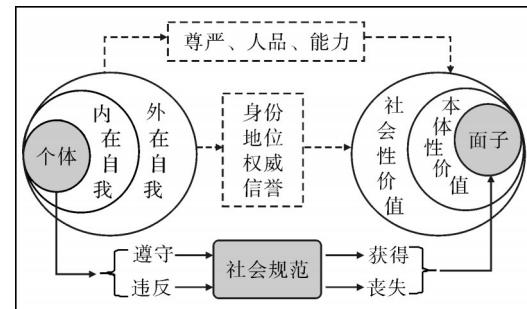


图1 “面子”的社会控制机制

① Goffman认为“面子”是在一个特定的交往中,个人按照他人也会认定他会遵循的那个行为准绳,而有效地声称自己得到的那个正面社会价值<sup>[16]</sup>。

② 贺雪峰认为,“本体性价值”是指关于人的生命意义等精神层面的价值,“社会性价值”是指个人在群体中的位置及其所获评价、关于个人如何从社会中获取意义的价值<sup>[17]</sup>。

生活中的“面子”，作为一种生存之道维系和生产着地方性的微观社会秩序<sup>[18]</sup>，形成一种“面子秩序”——基于面子意识的交往互动逻辑和实践所形成的秩序状态，它弥散于日常生活中，由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来建构彼此行动的社会场域。

综上所述，本文所称“面子”是指个体在社会互动中给他人造成的一种心理印象，它彰显着个体的某些价值（包括社会性价值和本体性价值），并且具有能够生产微观秩序的社会控制功能。

## 二、传统乡村治理中面子的秩序功能

传统乡村治理中，“面子”既是一种生活化的社会控制机制，塑造着人们的行为规范；也是一种化解冲突的纠纷调解机制，能够促使人们达成和解；同时还能激励村民集体参与公共事务治理，成为一种促进社会合作的机制。其秩序功能在行为约束、纠纷调解和公共参与这三个方面尤为显著。

### 1. 基于“顾面子”的行为约束功能

作为一种生活化的社会控制机制，“面子”具有约束行为的作用，在传统乡村治理中潜移默化地塑造着人们的行为规范。

对于生活在传统乡村中的农民而言，“面子”映射着一个人的道德人格，关涉其在群体中的身份、地位和家族声誉等“社会性价值”。“面子”的获得来自道德舆论对个体行为的肯定性评价，若主动侵犯别人，或行为显著失礼，超出其特定身份礼俗的边界，将会招致他人的冷眼相对、道德谴责，从而使村民“丢面子”。“丢面子”的行为不仅会被村集体成员传递记忆，进而使村民面临不被信任、被边缘化等生存困境，甚至还会使其子孙后代蒙羞，产生“没脸见列祖列宗”的负罪心理<sup>[19]</sup>。于是，在“唾沫星子淹死人”的道德舆论压力之下，“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村民会为了顾及脸面而主动约束自己的行为。相反，遵守村规和道德礼俗就能被他人看得起，就意味着“有面子”<sup>[6]</sup>，从而维系其在村庄中良好的道德人格。因此，“基于面子妥当行事，为留面子适度行事”便成为传统乡村中人们的一个行事原则。

### 2. 基于“给面子”的纠纷调解功能

作为一种化解冲突的社会控制机制，“面子”能够发挥调解纠纷的功能。乡村社会中有许多纠纷往往伴随着人格利益受到侵犯，本质上都是关乎面子之争。例如，在电影《秋菊打官司》中，村主任被秋菊丈夫辱骂“断子绝孙”，这在将传宗接代视为重要家族使命的传统乡村社会中具有很大的杀伤力，其使村长的面子大为受损，不仅伤害了他的尊严，也让村长的身份权威与声誉受到贬损。而村主任踢了秋菊丈夫“要命的地方”，同样使秋菊丈夫的面子遭遇尴尬和贬损。因此，秋菊和村长之间争的那个“说法”，某种程度上是在爭回彼此受损的面子。

在传统乡村治理中，面子的纠纷调解功能主要通过“给面子”和“借面子”两种方式实现。“给面子”是指冲突双方在不借助外力的情况下通过互相交换面子来达成和解，即“一笑泯恩仇”。此时，“面子”转化为一种可以相互交换的“人情资源”，通过互换人情资源来修复受损的利益，为日后的长久往来留有空间。而另一种私了方式便是“借面子”，即借助第三方的面子来进行居中调解。第三方通常是与冲突双方有共同社会关系基础的人，关系程度不会偏离太远<sup>[5]</sup>。所谓“不看僧面看佛面”，第三方的面子通常具有一定的“权威”或“影响力”，不论该第三方是否在场，双方都可以通过“看在某人的面子上”达成和解。

因为“不留情面”的做法将会危及村民与他人的社会关系，因此一般人不会把事情做绝。对于村民而言，社会关系是极为重要的生活互助网络。传统农耕社会中的村民之间具有高度的依赖性，生活的维系需要依靠邻里之间互通有无、守望互助、疾病互救，一旦失去互助关系网的支持，将难以独自维系生活。因此，“当面留人情，日后好相逢”，通过“给面子”和“借面子”来达成和解便成为传统乡村中一种非正式的纠纷调解机制。

### 3. 基于“争面子”的公共参与功能

作为一种促进合作的社会控制机制，“面子”还具有激励村民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作用。在传统乡村治理中，有许多公共性的村庄事务需要村民的集体参与，例如修缮宗祠、修桥补路、编纂族谱、举

办祭祀等活动,一些村民会基于“争面子”的动机而主动参与到这些公共事务的组织、劳动或捐款当中。

这是因为传统熟人社会中的村民不仅生活在一个物质世界,而且生活在一个道义的世界<sup>[20]</sup>,村民之间的交往具有较长的生活预期,行为的目的不仅考虑自己,还会为了家族及子孙后代的社会性延续而注重道义上的价值收益。为村庄公共事务做出贡献能够使村民获得面子上的增益,积累到一定的声望、权威和人缘等社会资源,在此意义上,“面子”是有价的。不仅如此,个人积累到的面子还能转化为家族或集体的荣誉,“不仅自己脸上有光,家里人脸上也跟着沾光”<sup>[8]</sup>。一旦成为村庄中有面子的代表,就意味着其具有了较为丰厚的“面子储备”<sup>[21]</sup>以获得更多互助合作的机会,为其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便利。

因此,在熟人社会的声誉激励下,参与公共事务治理能够积累面子,积累到的面子又可以转化为村庄生活中的“势能”,成为熟人社会中“做人等级”和“信用状况”的象征,被记载在村民心中的“面子账本”上。

### 三、面子秩序功能的现代转型:以乡村环境治理为例

不论是环境污染还是生态资源破坏,乡村环境问题无不与村民的日常生活习惯密切相关,乡村“公地悲剧”的化解,不可忽视村民及其行为的能动性和自我规制。一些研究证据也表明,不论是政府主导还是社会资本参与的乡村环境治理模式,若缺乏村民广泛的行动支持都会使治理成效大打折扣,难以从根本上撼动村民日常实践的绿色转型<sup>[22]</sup>。因此,重视乡村非正式制度在环境治理中的功能发挥已成为学界的普遍性认识。

笔者通过对陕西汉中C村、云南丽江L村和H村的环境治理实践案例考察发现,“面子”作为一种非正式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村民的环境行为和村庄环境治理秩序有着深刻的塑造。并且,“面子”塑造秩序的功能正在以不同于传统的方式焕发新生,呈现出基于信誉承诺的“面子守规”、契约主导下的“面子惩罚”以及网络社群中的“面子监督”等功能,凸显“面子秩序”的主体性、契约性和公共性等当代特征。

#### 1. 信誉承诺下的“面子守规”

云南丽江的L村、H村均位于滇西北高海拔地带,系少数民族聚居的高寒贫困山区。在当地一个环保组织的支持下,H村与L村分别自2010年和2015年起探索建立“社区保护地”的自主环境治理模式。其中,环保组织与各村民小组分别签订“村寨银行与生态保护联动项目资助协议”<sup>①</sup>,即由环保组织的公益资金与村民的等额入股合资作为“村寨银行”的本金,用于借贷给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村民,而村民小组享有公益资金的相应条件便是履行生态保护义务。于是,L村和H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各小组针对“保护什么”和“怎么保护”等问题,讨论制定出了一系列颇具地方性特色的村规民约用于生态环境治理。

**案例1:从“以酒换树”到“面子守规”** 云南丽江L村的A村民小组通过民主协商制定了一条“砍树同意制”的规定<sup>②</sup>。在该项制度实施之前,A村小组附近的大片竹林常遭到村民无节制的乱砍滥伐,甚至有外组村民常常拿着几瓶酒与A组的护林员商量交换大量竹子。A村村民“碍于都是亲戚、熟人,不好拒绝”。该项制度实施之后,村民几乎不再去竹林里乱砍滥伐,而是遵守村规民约的规定,有合理的砍树需求时,经村民会议同意后方可利用。村民谈道:“大家一起商量

① 具体而言,入股村民可以分三批进行等额借贷,每批借贷时间为一年,一年后偿还本金利息,三批依次类推。至于“谁可以先借贷”“如何借贷”“怎么管理本金和利息”等具体问题由全体入股村民自主讨论,通过制定《村寨银行项目管理条例》细化具体的借贷管理办法并选举项目管理小组,从而实现全体入股村民对该笔资金及利息的共同管理和使用。

② 该组村规民约规定:原则上“在保护地范围内,严禁偷砍盗伐一切松树、杂木进行买卖”,若确有合理的砍树需求,则须“经管理小组或村民会议批准后,可合理利用竹子与建筑用材”。此外,A组还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按照砍伐每棵树木500~1000元进行处罚,并没收工具,全村通报。”

制定出的规矩,谁要违反了,就会被别人瞧不起,就很没有面子”,“如果你不遵守这个游戏规则,你就打了自己的脸,在村里就会抬不起头来”。

由案例可见,“被人瞧不起”“没有面子”“打脸”“抬不起头”这些面子意识成为一股潜在的约束力,促使村民进行自我规训,以合乎村规民约的方式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由此形成自发自生的环境治理秩序。村民之所以能够基于面子意识遵守村规民约,其中的关键便在于这些村规民约是“大家一起商量制定出的规矩”,是由村民平等协商,自主讨论制定而成,每个村民都拥有平等的发言权和决策权,每个村民都是规则的制定者。这种“村规民约”并不同于上级政府统一下发印制的“范本”,更不是村委会或村庄精英“一言堂”的产物。这些“村规民约”有每个村民的亲笔签名和红手印作为承诺标志,意味着每个村民都在这份共同的承诺中押上了自己的一份“面子”,日后谁若违反承诺,将会被视为“打脸”行为,会在村集体中失去“面子”,他人对其信任度也随之降低。

在村民集体为规则的制定抵押上各自的“面子”之时,彼此之间的主体性意识便得到了“承认”,即每一方都通过对方作为中介看到自己而自为地存在着<sup>[23]</sup>。村民为诸如“应该保护哪些自然资源”“如何保护”“违反规则如何惩罚”之类的问题发出各自的声音、进行充分的讨论乃至争论的互动,本质上也是村民主体间对彼此能力和品质达成和解与承认的过程。正如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人的主体性意识正是在自我与他者的交往互动关系中通过“承认”确立的<sup>[24]</sup>。当农民成为“自我立法”的真正自律、独立的理性主体<sup>[25]</sup>,具备自我思考、自我反思和自我决定的自治能力时,农民群体积极主动参与环境治理的“主体性”便被释放了出来。他们从原先一味服从于国家行政等外部力量时被动的“治理客体”中真正解放出来,转而成为拥有自主选择权与自组织能力的“治理主体”。

在主体性觉醒的基础上,村民通过“自我立法”,在共同承诺的环境治理规则中抵押上各自的“面子”,并通过日后的“自我规训”来维护这份“面子”,如此便形成了具有主体性特征的“面子守规”秩序状态。

## 2. 契约主导下的“面子惩罚”

L村和H村均存在着两种类型的“村规民约”。一种是由村委会统一印发的“村规民约”,其中也有关于保护环境的条文,内容大多是诸如“管护好自然资源,严禁偷砍盗伐林木、私挖乱采砂石、毁林开荒”“禁止在河道内捕鱼”“提升人居环境,禁止在道路两旁堆放杂物”等较为原则的规定。这些条文既没有具体的奖惩措施,也缺乏细致的执行规则,大多停留在原则层面,在实际实施中也多沦为“口号式”的存在,故而实际执行效果和约束力相对较弱。另一种则是由村民小组自行开会讨论制定而成的“村规民约”,它具有契约的属性,是村民自觉自愿达成的“合意”,内容融入了许多颇具特色的“地方性知识”,例如利用红白喜事惩罚规则形成面子制约。

**案例2:村规民约中的“红白喜事”惩罚规则** 云南丽江H村的B村民小组,在其社区保护地管理条例的“农药禁用制度”中规定了一条颇具乡土特色的惩罚规则:“对于违反农药禁用制度的村民,全村其他村民将不参加该户的红白喜事”。据调查,在该农药禁用制度实施的十多年过程中,无一人违反。组长李某谈道:“怎么惩罚是我们当时开会讨论村规民约时吵架吵得最厉害的一件事情。后来我们想出来的办法是,要是有人不还钱或者砍树了,他家里的红白喜事,其他村民一概不去参加,因为这样就表示全村人都不给他面子了。”

由案例可见,村民通过契约化的方式自我组织起来,对于环境保护和农药管理这一公共事务实现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训。契约化的治理模式充分体现了村民自由意志的表达,每个村民都平等地拥有制定村规民约的机会和权利,没有谁占据绝对的主导权。

“以前做小组长的时候难免会因为自己有权力就多说一些,很容易就变成‘一言堂’。村寨银行来了之后这十年,因为大家入股份额是一样的,就有相同的表达权和发言权,同样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不管我是不是小组长,都要和其他人一样,大家平等地讨论怎么分配权利义务和责任。要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你就要听弱势群体的心声,也要听精英的心声,你说了也不算,

他说了也不算,要大家达成一个共识才算,所以就需要有人妥协。”(H村B组的村组长李某)

“以前遇到比较霸道的小组长,群众想在会议里面说几句话是想都不要想,你为什么要发言,官是官民是民,分得很清楚。而现在,只要你讲的话是比较正确的,大家都能理解的,都可以在会上讨论。”(L村S组村民冯某)

“我们村是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区,现在在生态保护方面,我不需要费太多精力去直接解决问题,因为村民自己就解决了。每个小组的村民自己开会讨论,在形成的村规民约上摁了手印,我们村委会也尊重村民讨论出来的事情。”(L村原村委书记蜂某)

“以前有很多人敢怒不敢言,我们村的人书读得少,也没接触过外面的世界,不敢表达。村寨银行来了以后,大家都明白了自己的权利,不管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能表达心声说上几句话了。”(L村S组村民蜂某)

“面子惩罚”赖以生效的社会评价标准实现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型。在村规民约的制定过程中,村民对共同约定的环保权利、义务和责任达成了集体共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和理念形成了集体认同。通过契约化的村民自治实践,村民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权责意识等新时代契约精神<sup>[26]</sup>逐渐被激发出来,实现了从人身依附关系到独立契约关系的转型。维护社会秩序的机制从“身份”过渡到了“契约”,使得“有面子”和“没面子”的社会评价标准不再来自身份上的等级特权或人情上的互惠往来,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遵守大家共同订立的契约。在契约主导的面子评价机制下,违反契约的行为会被视为“没面子”,被村里人“瞧不起”,从而面临诸多社会性风险和生存困境(如案例3),“面子惩罚”的效力由此产生。

**案例3:违反规则后的“尴尬处境”** 云南丽江L村的S组在保护森林资源方面协商讨论出一条“申请用材制”<sup>①</sup>的村规民约。此制度实施一段时间后,该组一村民丁某在未向村小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树木并企图偷运出村,在运输途中被其他村民发现并向小组长举报。后来S组召开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对丁某作出了相应处罚。事后,丁某在大家面前道歉并自觉上缴罚款。此事发生之后至今,S组再未出现类似的偷砍运材者。许多村民谈及丁某违规一事的“教训”并提及丁某在该村组的“尴尬处境”时说道:“那件事情发生以后,大家都不太相信他了,后来他家的红白喜事我们也很少会愿意去帮忙了”,“违反了大家共同制定的游戏规则,就会像丁某一样被村子里的人瞧不起,会被村里说闲话”。

### 3. 网络社群中的“面子监督”

陕西汉中C村位于我国西南秦巴山区,常住村民以妇女和老人为主,外流人口占比几近一半。全村共有300户家庭,6个村民小组(系由不同姓氏的自然村整合而成),村民分散居住在山脚、山腰与山顶。C村自2016年起,在一家环保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了“生态村庄建设”,因其在垃圾资源管理方面成效卓著而被评为全镇的“垃圾分类示范村”。

**案例4:微信群里的“面子监督”** 陕西汉中C村有一条“冷水河”贯穿全村,曾经河里垃圾泛滥,恶臭无比;如今河水清澈见底,几乎见不到任何脏东西。据了解,该村自2016年实施村庄垃圾分类与人居环境整治以来,民主协商制定了“往河里扔垃圾者罚款500元”的村规。村民说:“现在谁往河里扔垃圾,大家发现了就会把垃圾的照片发到微信群里,扔垃圾的人会很没有面子。”

**案例5:“土政策”中的“面子阻力”** C村的村民讨论出了一条关于每年缴纳36元垃圾费的规定,用于发放村里垃圾清运员的工资。据调查,这条规则几乎很少有人违反,即使是在外打工

① 该条村规民约规定:每家每户一年内需要砍伐木材的,均需向村小组提出申请,经集体讨论同意,若过半数不同意则不允许砍伐;若超出申请范围内擅自砍伐就要按村规民约的规定进行罚款;若有特殊情况需急需用材(如盖房子),则需要提出临时申请,并经全体村民过半数同意后方能用材。

的村民也会自觉向组长转账缴纳垃圾费。这样的效果还归功于村民之间一个约定俗成的、不成文的“土政策”，即不交垃圾费的村民去找小组长或村委会办事盖章签字时就会存在一种潜在的“面子阻力”。

在以上案例中，面对具有公共性的环境保护事项，村民的表现并非如传统经济学中“理性经济人”假设的那样，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计算而对公共环境受到污染的状况视而不见。恰恰相反，村民对于公共环境状况表现出了关心与监督，这也符合实验经济学中所揭示的“公平偏好”现象，即人类有着超越自利动机之外的公平偏好——对不平等的情感厌恶和对互惠公平的追求。在公平偏好的驱使下，如果他人增加对公共品的贡献，我们也会倾向于增加自己的贡献<sup>[27]</sup>。因此，对公共的责任转化为了个人的面子，个人的面子又转化成公共的投入。

另外，微信群里的舆论监督以新的方式激活了面子的社会评价机制。尽管C村有接近一半的人口外流，具有“无主体熟人社会”<sup>[28]</sup>特征。即便如此，村民通过“微信群”这一虚拟空间拓展了村庄生活的公共空间，为面子秩序赖以生效的社会舆论机制创造了新的形式。互联网具有“情感高度堆积、他人反应高度在场”<sup>[29]</sup>的特征，不仅为公共监督提供了新的方式，而且一定程度上成为连接“在乡村民”与“离土村民”之间的桥梁，使外出打工的村民得以以另一种方式“看见”甚至“参与”到故乡的公共治理中，处于“离土不离乡”的状态，增强了社区共同体的归属感，由此产生“即使是在外打工的村民也会自觉向组长转账缴纳垃圾费”的自觉守规行为。因此，“面子监督”得以穿透地理空间的阻隔，转而在虚拟的社会空间中不断延续，在乡村人口外流的背景下以新的方式激活了具有公共性的面子秩序，一定程度上纾解了“无主体熟人社会”的公共治理困境。

#### 四、面子秩序功能再生的社会条件

随着乡村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过渡，面子的秩序功能能够在诸如环境治理的场域中被激活并焕发新生，演变出具有主体性、契约性和公共性的新型面子秩序。究其根源，本文所考察的实践案例中，面子秩序功能的再生与其运作场域、规范基础和农民面子观念的现代化转型密切相关。具言之，治理共同体的建构为面子秩序功能提供了新型运作场域，地方性伦理向普遍性道德的演变为面子秩序的规范基础注入了新的评价维度，农民契约精神的发展又塑造出新型面子观，这些因素共同促使面子秩序功能在当代社会的有效运作。

##### 1. 运作场域：从熟人关系网到治理共同体

在传统乡村社会，由血缘和地缘联结起来的“熟人关系网络”为面子秩序功能的有效运作提供了适切的场域<sup>①</sup>。传统乡村在一定程度上而言是“聚族而居”的血缘社会，整个村庄就像一个“扩大的家”<sup>②</sup>，往往一个村落就是一个“血缘共同体”，人与人之间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方圆之内皆是“自己人”。因此，依靠面子维系秩序的力量几乎能够广泛覆盖到同一个村的熟人关系网络中。

随着国家对乡村社会的行政区划整合，传统的“大家族”逐渐分化和散居，出现了不同家族之间的彼此交融，“自然村”被重新整合而成“行政村”，基于血缘和地缘所形成的“熟人关系网”趋于瓦解，乡村社会发展出了新的地缘联结模式，村民之间的关系由“熟识”变得仅仅是“认识”，行政村具有了“半熟人社会”<sup>[32]</sup>的特点。在半熟人社会中，由于村民之间彼此不再知根知底，相互之间不太熟悉，村庄的舆论对村民构成的压力也在弱化。加之城乡流动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农民的行动取向日趋理性化和原子化，导致一些地区面临乡村社会分化，乡村治理“去组织化”的困境。概言之，在乡村社会转型期，面子的秩序功能主要在“半熟人关系网”中运作，且其效力有所减弱。

<sup>①</sup> “场域”这一概念来源于布迪厄的社会理论，它是指“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场域都是关系的系统，这些关系系统又独立于这些关系所限定的人群”<sup>[30]</sup>。

<sup>②</sup> 孙耀基先生指出，传统中国社会里的“家”，乃不止指居同一屋顶下的成员而言，它还可横的扩及家族、宗族乃至氏族；纵的上通祖先，下及子孙<sup>[31]</sup>。

本文所考察的三个行政村亦面临着人口外流、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型的趋势。然而,在这些乡村社区的环境治理实践中,面子的社会控制机制却能够被重新激活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其中的关键便在于“治理共同体”的建构为面子的秩序功能提供了新的运作场域,使村民形成了新的身份归属和身份认同。“治理共同体”是由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基于平等协商原则,致力于解决共同的治理需求而形成的目标一致、利益关联、权责一体的群体<sup>[33]</sup>。处于治理共同体中的村民不再依附于传统的血缘或地缘认同形成身份归属,而是基于共同的价值认同和关联的切身利益而凝聚成一个关系紧密的群体,这为面子秩序功能的再生创造了新的条件。

具体而言,汉中C村属于分散型结构,系由多个自然村组合而成的行政村,在当地环保组织与村两委的合力作用下,通过深入人心的环保宣教、民主协商制定环保村规民约等方式,将村庄内原本趋于分散的小群体重新凝聚成了一个以创建“美丽乡村”为目标的“治理共同体”。类似地,云南丽江L村和H村则更多依靠“契约赋权”的方式,各村民小组自主订立“社区保护地条例”等环保契约,践行着“自主立法”的平等权利,自主协商相应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在不断开会讨论规则的过程中,村民集体对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逐渐形成价值认同,对于“保护什么”“怎么保护”等环境治理目标逐渐达成共识,由此凝结成一个利益关联、权责一体、目标一致的治理共同体,形成了新的身份归属和更加紧密的社会联结,这正是面子秩序功能得以激活再生并有效运作的前提。

可见,在人心聚合的“治理共同体”中,人们之间更容易基于面子机制的相互监控而实现自我规训,促进治理秩序的发生。一些实证研究也已经证实,非正式社会控制机制在人际关系属于“面对面”而且亲密的群体和更小的、更为同质的社会中往往更加高效<sup>①</sup>。因为在小型、同质、关系密切的社会中,人们之间相互认识且经常交互影响,通过流言、嘲笑、赞扬、谴责、批评、排斥等透露出的社会评价能够引导个体服从规范、监督越轨行为<sup>[36]</sup>。因此,作为社会控制机制的“面子”,只有深度嵌入于乡村治理的社会结构之中,在具有“身份认同”的特定群体中才能发挥较强的效果<sup>[37]</sup>。丽江L村、H村和汉中C村的环境治理案例皆能证明,在当代乡村治理中,“治理共同体”这个新型场域能够使面子的秩序功能得以激活并发挥较强的作用。

## 2. 规范基础:从地方性伦理到普遍性道德

在传统乡村,地方性的宗族伦理在很大程度上规约着面子秩序的评价机制。由于村民深嵌在以宗族伦理为本位的村庄道德体系中,“面子”成为其道德人格和社会形象的表征,行事方式是否符合宗族伦理,会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舆论对村民的“面子”产生价值评判。违反规矩的村民会被视作“败类”,连他的家里人也会被当地人瞧不起<sup>[38]</sup>。如此,基于道德评价的负面反馈使村民感到“丢面子”,不仅使其产生一种“社会性的耻”,对其身份、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还会使其感受一种到人格尊严受到侵犯的“道德性的耻”<sup>[39]</sup>。“面子”便对村民的日常行为形成一种内在约束力,消极限制着人们的行为方式。相反,若村民主动帮助他人,积极为集体公共事务做出贡献,村民会因此而“有面子”,会获得来自社会的肯定性评价,村民的自我价值就在这种社会性的界定中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实现。

在当代乡村,影响面子的评价标准既有地方性伦理,又有普遍性公民道德,前者代表着“传统型权威”在当代的遗存,后者则来源于现代社会所创造出的“法理型权威”。一方面,随着各种异质性的因素不断涌人乡村,冲击着传统地方性道德习俗和价值观念,乡村社会内生的地方性规范逐渐褪去了“宗族礼法”的传统色彩,不断演变出诸多现代性的要素。另一方面,随着大规模“法律下乡”和“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由国家制定的一系列关涉农村、农业、农民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借由基层政权和普法宣传的力量,自上而下地渗透到乡村社会,成为调整乡村社会关系的新规范。概言之,“传统型权威”与“法理型权威”<sup>[40]</sup>共同塑造着当代乡村治理的价值权威,使得据以

<sup>①</sup> 例如Erikson一项实证研究发现,社区的小规模及文化的同质性有助于对行为加以控制,这是因为社区中的每一个人都会迫使潜在的越轨行为遵从主流的规范<sup>[34]</sup>。在这样的社区中,有相当多来自邻居的针对越轨行为的监控。道德上的责难会立即追踪到人们所观察到的任何一起越轨行为。又如:Boggs的一项实证研究发现,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在小型社区中更为有效<sup>[35]</sup>。

评判面子损益标准的规范基础发展出了多元化的特征。然而,一些地区因正式规范与非正式规范之间内在治理逻辑的冲突与矛盾而呈现“结构混乱”<sup>[41]</sup>的局部失序状态。在这些场域,由于缺乏共同的价值认同,面子的秩序功能也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在此趋势下,面子秩序功能发挥实效的一个重要基础便在于将地方性伦理与普遍性的公民道德相“接引”<sup>[42]</sup>。例如,案例3中村民协商制定的“砍树同意制”既体现了与我国《森林法》中“合理利用森林资源”<sup>①</sup>价值理念的一致性,又创新了具有乡土特色的具体实施规则。再如,案例4中的“农药禁用制度”既接引了《农药管理条例》中关于“农药减量使用”和“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sup>②</sup>的相关要求,又独创了蕴含着人情与面子意味的“红白喜事”惩罚措施。质言之,地方性伦理与普遍性公民道德的演化与张力,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面子秩序的社会评价机制。

### 3. 面子观念:从人情互惠到契约精神

面子观念是指个体对于“有面子”与“丢面子”等心理感受的认知,包含着其对于在社会中的自我呈现所追求的某种价值取向。面子观具有可塑性,会随时代变迁而被嵌入新的价值内涵,在不同历史时期,面子的意涵及其权重和排序呈现出不同的特征<sup>[28]</sup>。

“面子”在传统农民的观念中更多意味着身份、地位等“社会性价值”,具有浓厚的“身份取向”“家族本位”色彩,彰显“外在自我”的诉求。这是因为生活在传统社会中的农民形成了对土地的依赖、对自然的敬畏、对祖宗家族的认同以及对权威的崇拜,呈现出“非主体性的价值自我”<sup>[43]</sup>或称“主体自我空场性”<sup>[44]</sup>等的特点。随着乡村社会转型,农民面子观中的“本体性价值”取向日益凸显。对于如今的农民而言,“争面子”的意涵不再单纯是与维护传统宗族身份等级有关的社会地位、社会身份或家族利益,而越来越多地与人品、能力、人缘、人格等“内在自我”联系在一起。

伴随农民面子观从“社会性价值”向“本体性价值”的转向,面子秩序赖以运作的交往观念也从传统的“人情互惠”原则演变成“契约承诺”原则。具言之,传统农民主要基于“人情互惠”原则而相互“给面子”,通过面子交换来扩大自身的人情关系范畴,以社会性的面子积累来弥补经济性的人情亏损<sup>[8]</sup>,形塑出“施抱平衡”的交往秩序。在现代法治理念对农民面子观的渗透下,当代农民的生存之道中逐渐发展出了“契约承诺”原则。“丢面子”不仅会发生违背人情互惠习俗的情形,还会在违背了基于村民共同承诺所达成的契约或村规民约的情境中显露(如案例1、案例3)。因为对于更加注重“本体性价值”而非“社会性价值”的现代农民而言,“面子”彰显着村民的“信誉”,任何一个在关系网中“有面子”的村民都更能取得他人的信任。若出现违背契约承诺的失信行为,势必会造成面子的减损,使其在关系网中失去信任。因此,面子的现代演化过程中逐渐发展出了契约精神,面子秩序的运作也日益与“契约承诺”原则联系在一起,呈现出了从人情互惠到契约精神的内在变迁轨迹。

## 五、结语:面子秩序功能的“变”与“不变”

“面子”关乎人的社会性存在,其承载着人所欲求或彰显的某些“社会性价值”和“本体性价值”,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取向和社会互动,成为乡村治理中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控制机制,能够发挥出促进治理秩序形成的功能。

从传统到现代,面子秩序功能的表现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时代变迁(图2)。在传统的乡土社会,“面子”的秩序功能主要表现为基于“顾面子”的行为约束功能,基于“给面子”的纠纷调解功能和基于“争面子”的公共参与功能。随着乡村社会从传统向现代变迁,面子的秩序功能在某些场域中呈现出转型再生之势。例如,本文所考察的环境治理案例显示出面子秩序功能在当代的转型再生,在传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②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的行为约束功能基础上发展出了基于信誉承诺的“面子守规”、契约主导下的“面子惩罚”功能,在传统的公共参与功能之上演变出了网络社群中的“面子监督”功能,并且呈现出具有主体性、契约性和公共性的新型面子秩序特征。

究其转型再生的原因,外在社会条件的有利变化使得面子的秩序功能得以在当代乡村环境治理场域中焕发新生。首先,熟人关系网向治理共同体转型,为面子秩序提供了新的运作场域;其次,地方性伦理向普遍性道德的演化,使面子秩序的规范基础发展出新的价值标准;最后,农民面子观念从“社会性价值”向“本体性价值”的转向,亦即从“外在自我”转向“内在自我”,使得面子秩序赖以运作的交往观念从传统的“人情互惠”原则演变成“契约承诺”原则,为面子秩序的运作注入了新的文化基底。

不论社会如何变迁,面子生产秩序的功能均有赖于身份认同、社会评价和自我规训这三个关键环节来实现,这是面子的秩序功能从传统延续至今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内在机理(图3)。首先,以各种方式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为人们提供了特定的身份归属和身份认同,构成面子秩序功能的运作场域;并且,社会关联越紧密的治理场域,面子的秩序功能越有效。其次,反映着一个社会群体主流价值取向的社会规范,为“面子”的减损或增益提供了一套价值评判标准,对人们的面子观具有价值导向作用。最后,在具有身份认同的场域中,经由各种社会评价的反馈,人们基于特定的面子观实现自我规训,即一种“将规则内化为大多成员行动的身体无意识的机制”<sup>[26]</sup>,由此支撑面子秩序功能的有效运作。

秩序只有建立在人心的安宁之上才能稳定和持续。中国现代化转型期乡村治理秩序的建构,不仅需要现代国家的法治规约和各种正式制度的安排,更需要人们的自我规训。内蕴于社会公众生存之道中的“面子”便是一种低成本的社会控制机制,它能够弥补行政和法律通过外在强制力难以触及的人心领域,抵达对人心的安顿与聚合。同时,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和文化价值观日益多元化的时代,也要警惕面子机制在乡村治理中的异化,防止“面子”脱嵌于道德伦理规范之外,异化为利益和权力驱动下追求“外在自我”的“面子功夫”。

归根结底,面子观念具有可塑性,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如何将法治精神有效嵌入面子意识,培育兼具法理与人情的新时代面子观念?如何将面子的评价标准与村治规范有效融合,促进面子的羞耻性与权利义务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如何激活面子的“本体性价值”和“内在自我”之维,利用面子机制撬动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性、公共性和自我规训?这些议题仍有待实践和理论在未来不断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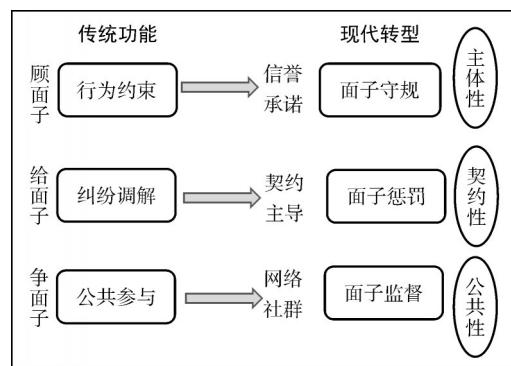


图2 面子秩序功能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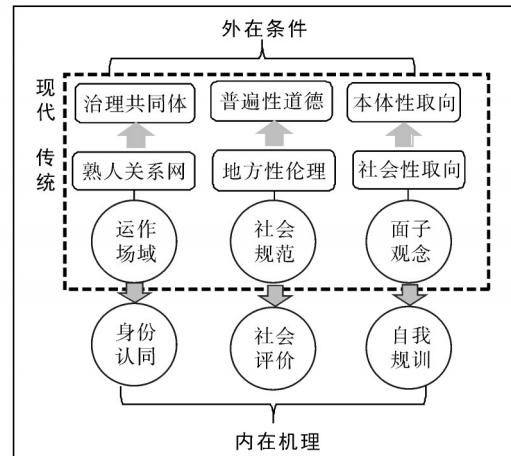


图3 面子秩序功能的“变”与“不变”

## 参考文献

- [1] 张绪山.中国人的面子与面子观[J].史学月刊,2019(3):129-132.
- [2] 黄金兰.面子、人情的秩序功能及其当下变异[J].文史哲,2017(1):154-163,168.
- [3] 赵云亭,濮敏雅.脱嵌与融合:面子心态的流变、影响与出路[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0(4):49-54.

- [4] 赵锋.面子、羞耻与权威的运作[J].社会学研究,2016,31(1):26-48,242-243.
- [5] 易军.面子与纠纷解决——基于法社会学的分析[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72-78.
- [6] 刘坚.通过“面子”的乡村治理——对桂中南一村落纠纷处理的人类学考察[J].广西民族研究,2020(6):103-111.
- [7] 吕培进.乡村治理中的“面子观”——一种社区性货币的使用策略[J].领导科学,2019,19:17-20.
- [8] 王建华,钭露露.面子意识对民众公领域环境行为影响因素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21(3):90-100,243.
- [9] 贾亚娟,范子珺.环境规制对居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的影响——基于面子观念的调节效应[J].资源科学,2023,45(3):623-636.
- [10] 唐林,罗小锋,张俊飚.社会监督、群体认同与农户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行为——基于面子观念的中介和调节作用[J].中国农村观察,2019(2):18-33.
- [11] 胡先晋,欧阳晓明.中国人的脸面观[J].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2006(1):1-17.
- [12] STOVER L E.The culture ecolog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easants and elites in the Last of the Agrarian States[M].New York:Pica Press,1974.
- [13] 杨国枢.中国人的心理[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21-138.
- [14]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29-130.
- [15] 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M].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16] GOFFMAN E.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in social interaction[J].Psychiatry,1955(18):213-231.
- [17] 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J].开放时代,2008(3):51-58.
- [18] 王启梁.作为生存之道的非正式社会控制[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75-82.
- [19] 严红.熟人社会、面子与村庄公共性再生产[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4):118-129.
- [20] 陈柏峰.村庄生活中的面子及其三层结构——赣南版石镇调查[J].广东社会科学,2009(1):168-173.
- [21] 高隽娴.“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人民论坛,2019(6):68-69.
- [22] 潘加军.非正式制度视域下的乡村环境治理路径创新[J].求索,2021(5):170-181.
- [23]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41.
- [24] 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M].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29.
- [25] 李卫朝,王维.依托农民主体性建设,切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3):72-80.
- [26] 王滨,陈律.新时代契约精神的传承与创新[J].人民论坛,2021,23:75-77.
- [27] 伍德志.守法行为中的公平偏好:基于实验经济学的启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25(6):184-202.
- [28] 吴重庆.无主体熟人社会及社会重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29] 刘能,周航.社会性死亡: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控制和道德重塑[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6):53-60.
- [30] 布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4.
- [31] 孙耀基.从传统到现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2] 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J].政治学研究,2000(3):61-69.
- [33] 邓大才,卢丛丛.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实践逻辑与基层政权转型[J].求实,2023(2):69-80.
- [34] ERIKSON K T.Wayward puritans: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M].New York:John Wiley,1966.
- [35] BOGGS S L.Formal and informal crime control: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urban, suburban, and rural orientations[J].Sociological quarterly,1971,12(1):319-327.
- [36] 史蒂文·瓦戈.法律与社会[M].梁坤,邢潮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04.
- [37] 董磊明,郭俊霞.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17(8):147-160.
- [38] 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296.
- [39] 李富强.中国人日常生活中的“耻”“脸”与“面子”——对近代以来国民性批判中的“面子问题”之省思[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37(5):173-180.
- [40]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41.
- [41]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8(5):87-100,206.
- [42] 王小章,吴达宇.以村规民约“接引”现代公民道德——基于浙江省Q市的考察[J].浙江社会科学,2022(11):66-72,157.
- [43] 袁银传.小农意识与中国现代化[M].武汉:武汉出版社,2000:54-62.
- [44] 牟成文.中国农民意识形态的变迁——以鄂东A村为个案[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66-68.

##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Face-Based Order Func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 Study Based o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actice

YANG Xinhui

**Abstract** Deeply embedded in the everyday survival strategies of rural residents, face (or mianzi) operates as an informal mechanism of social control. It produces a localized order in rural governance, compensating for the limit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systems in reaching the human sentiment and moral obligation. In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ies, the face-based order played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role in behavioral constraints, dispute resolu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As rural society undergoes modernization,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once enable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face-based order have changed, leading to a weakening of its functions. Nevertheless, contemporary practices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veal that the order-generating function of face has been reactivated in this context. It manifests in the form of rule-abiding behavior motivated by personal dignity (“face compliance”), contract-conscious sanctions (“face punishment”), and communal oversight rooted in shared reputation (“face-based supervision”). The mechanism of this regeneration can be trac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network of acquaintances to the community of governance, which provides a new field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face-based order; the evolution from local ethics to universal morality, which develops new value standards for the normative basis of the face-based order; and the shift of the farmers’ perceptions of face from reciprocity-driven sentiment to contract-oriented rationality, which injects a new cultural foundation into the operation of the face-based order. Regardles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face-based order relies on the three major elements: identity recognition, social evalu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These elements represent the intrinsic genes that allow the order function of face to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it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ace; order; social control; rural change

(责任编辑:余婷婷)